

##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制造”）于2023年3月31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联塑”）出具的《关于增持误操作触发短线交易的说明及致歉函》，广东联塑在增持股份实施期间，由于误操作卖出公司股份69,2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04%，构成短线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3年3月1日，公司披露了广东联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中广东联塑拟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股票价格等因素，择机增持科达制造股票，预计增持比例为2%至3%。近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2023年3月24日至3月30日期间，广东联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9,786,7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

2023年3月31日，广东联塑在增持公司股份的过程中，将“买入”误操作为“卖出”，操作数量为69,200股，成交均价为14.44元/股，由此构成短线交易。广东联塑当天其他操作均为增持且增持股份数量大于误操作减持的股份数量，当日平均增持价格为14.44元/股，其前期增持均价亦大于本次交易价格，此次误操作交易未产生收益。

####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按照上述规定，本次误操作导致的短线交易未产生收益，广东联塑无需

向公司上缴收益。

2、经与股东广东联塑核实，广东联塑在增持股份期间进行的卖出交易系操作失误导致，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广东联塑已深刻意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并就本次操作失误构成的短线交易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广东联塑将吸取本次短线交易事件的教训，加强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审慎操作，严格遵守《证券法》的规定，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3、公司将要求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